

馆陶县人民政府

馆政复〔2025〕21号

馆陶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对 馆政复〔2025〕9号文件批复项目实施计划调 整和2025年度第二批中央衔接资金项目实施 计划》的批复

县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报来的《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对馆政复〔2025〕9号文件批复项目实施计划予以调整和2025年度第二批中央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请示》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报来的《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对馆政复〔2025〕9号文件批复项目实施计划予以调整和2025年度第二批中央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请示》。

二、认真执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和《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3〕34号)、《河北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88号)和《馆陶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细则》(馆政办字〔2021〕22号)文件精神及财政衔接资金报账制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加强财政衔接资金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认真搞好项目实施的公示工作，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每个环节的影像资料要注意保存。

四、切实加强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的检查、监督，确保资金运行安全和使用效益。

五、你局接到批复后，要尽快结合相关部门，依法规范操作，抓紧组织实施。

附件：馆陶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对馆政复〔2025〕9号文件
批复项目实施计划予以调整和2025年度第二批中
央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请示

馆陶县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9日

附件

馆陶县农业农村局 馆政复〔2025〕9号文件批复项目实施计划调整 和2025年度第二批中央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和《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3〕34号）、《河北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88号）、《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省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和《馆陶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细则》（馆政办字〔2021〕22号）文件精神及财政衔接资金报账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由于馆政复〔2025〕9号文件安排实施的“电商AI直播项目”因县商务局无法推进实施，为保证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安全，对馆政复〔2025〕9号文件安排实施的“电商AI直播项目”340万元进行调整，重新安排。现将馆政复〔2025〕9号文件变更项目340万元和2025年度下达我县二批中央衔接资金367万元实施安排情况汇报如下：

一、馆陶县柴堡镇马店村仓储车间项目，安排资金 80 万元。用于柴堡镇马店村仓储车间建设。建成后形成资产所有权归村集体所有，收益主要用于全村已脱贫户、监测户的后续帮扶、增加村集体收入和临时救助等，也可用于村级小型公益事业等乡村振兴相关支出。（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局、柴堡镇）

二、馆陶县二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排资金 349.3998 万元。围绕乡村振兴工作，结合人居环境整治，用于柴堡镇柴堡西村、郭马堡村；路桥乡大寺堡村、蔺寨村；寿山寺镇翟庄村；魏僧寨镇高雷寨村等 6 个村道路、排水及路灯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费用支出，方便群众出行。（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局）

三、补短板项目，安排资金 230 万元。围绕乡村振兴工作，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补齐人居环境整治短板，投入寿山寺镇 160 万元、房寨镇 40 万元、柴堡镇 10 万元、王桥镇 2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居民生活水平。（责任部门：寿山寺镇、房寨镇、柴堡镇、王桥镇）

四、雨露计划项目，安排资金 13 万元。用于建档立卡户职业教育补助 13 万元。（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五、务工就业补助，安排资金 28.48 万元。用于全县建档立卡户务工就业补助 28.48 万元。（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六、金融贷款贴息，安排资金6.1202万元。用于脱贫户、
监测户贷款贴息。（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局）

馆陶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9月22日

附件1

馆陶县2025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表

单位：万元、个、人

投资方向	总投资额	财政衔接资金	自筹资金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效益情况		责任部门
					覆盖重点村数	绩效目标	
总计	367	367			61		
一、产业扶贫	69.2	69.2			61		
1、馆陶县柴堡镇马店村仓储车间项目	69.2	69.2		用于柴堡镇马店村仓储车间建设。建成后形成资产所有权归村集体所有，收益主要用于全村已脱贫户、监测户的后续帮扶、增加村集体收入和临时救助等，也可用于村级小型公益事业等乡村振兴相关支出。（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局、柴堡镇）	1	带动脱贫户、监测户增加收入	农业农村局
2、到户产业							
3、蛋鸡养殖项目							
4、冷库配套项目							
二、家庭手工业							
三、新型集体经济项目							
四、培训项目	农业实用技术						
五、职业教育补助	13	13		用于建档立卡户职业教育补助。			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六、二批基础设施建设	284.8	284.8		围绕乡村振兴工作，结合人居环境整治，用于柴堡镇柴堡西村、郭马堡村；路桥乡大寺堡村、蔺寨村；寿山寺镇翟庄村；魏僧寨镇高雷寨村等6个村道路、排水及路灯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费用支出，方便群众出行。（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局）	6	方便群众出行	农业农村局
七、项目管理费							
八、科技扶贫							

附件2

馆陶县2025年度市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表

单位：万元、个、人

投资方向	总投资额	财政扶贫资金	自筹资金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效益情况		责任部门
					覆盖重点村数	绩效目标	
总计	340	340					
一、产业扶贫	10.8	10.8					
1、产业园区配套项目							
2、壮大集体经济项目	10.8	10.8		用于柴堡镇马店村仓储车间建设。建成后形成资产所有权归村集体所有，收益主要用于全村已脱贫户、监测户的后续帮扶、增加村集体收入和临时救助等，也可用于村级小型公益事业等乡村振兴相关支出。 (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局、柴堡镇)	1	带动脱贫户、监测户增加收入	农业农村局、柴堡镇
二、农副产品加工项目							
三、家庭手工业							
四、农业生产配套项目							
五、务工就业补助	28.48	28.48		用于全县建档立卡户务工就业补助。			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六、补短板	230	230		围绕乡村振兴工作，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补齐人居环境整治短板，投入寿山寺镇160万元、房寨镇40万元、柴堡镇10万元、王桥镇20万元，主要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居民生活水平。			寿山寺镇、房寨镇、柴堡镇、王桥镇
七、小额信贷贴息	6.1202	6.1202					
八、培训项目							
九、职业教育补助							
十、馆陶县第二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4.5998	64.5998		围绕乡村振兴工作，结合人居环境整治，用于柴堡镇柴堡西村、郭马堡村；路桥乡大寺堡村、蔺寨村；寿山寺镇翟庄村；魏僧寨镇高雷寨村等6个村道路、排水及路灯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费用支出，方便群众出行。	6	方便群众出行，改善群众生活条件	农业农村局

馆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29日印发